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4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78,889,407.9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A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3426	0234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9,308,201.99 份	59,581,205.9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张姗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400-61-95555
传真	021-50190017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10、16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10、1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A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869.52	-302,326.36
本期利润	-1,384,544.90	-4,574,270.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6	-0.069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48%	-7.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5%	-7.12%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61,604.72	-4,241,508.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05	-0.07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946,597.27	55,339,697.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95	0.928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05%	-7.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03 月 18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期的财务数据和相关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下同。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6%	1.04%	-2.54%	1.03%	0.38%	0.01%
过去三个月	-3.74%	2.11%	-4.38%	2.09%	0.6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5%	2.01%	-7.23%	2.04%	0.18%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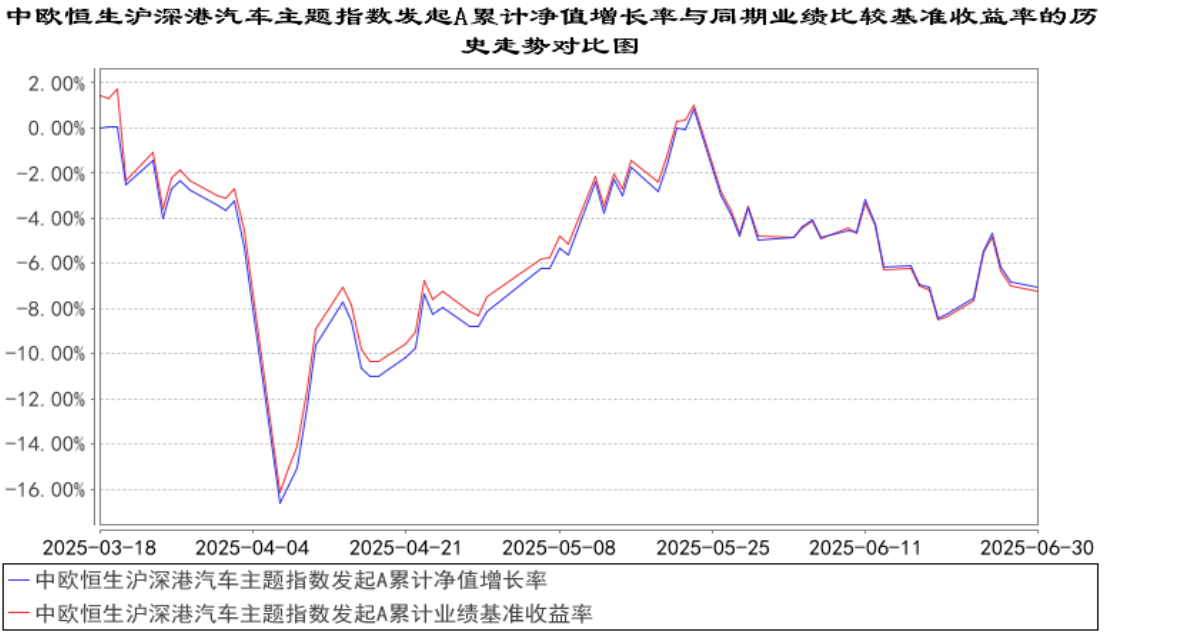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9%	1.04%	-2.54%	1.03%	0.35%	0.01%
过去三个月	-3.80%	2.11%	-4.38%	2.09%	0.5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2%	2.01%	-7.23%	2.04%	0.1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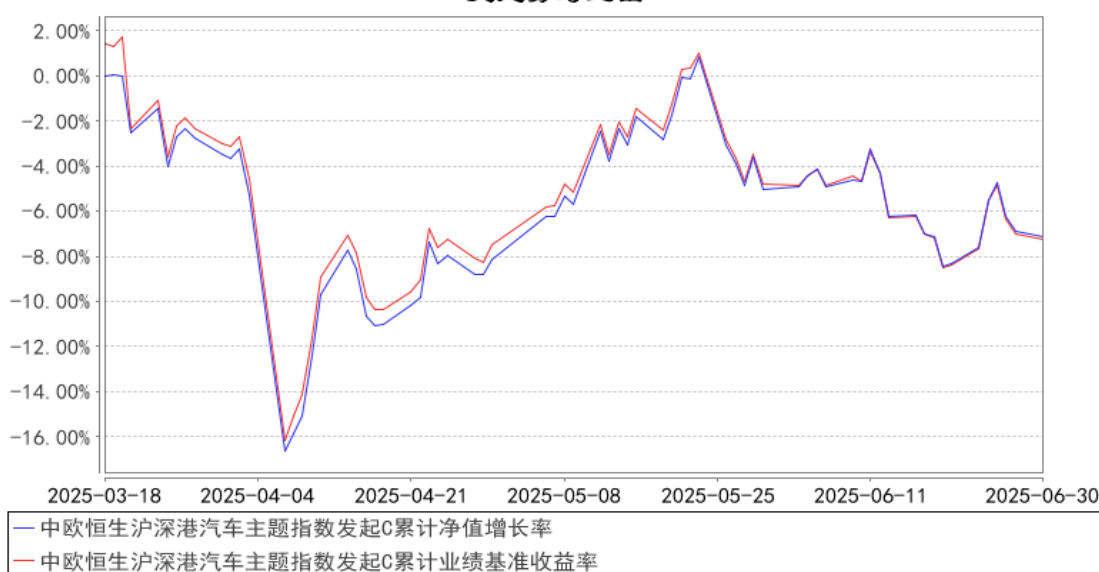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 WP Asia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华平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穆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 2.20 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和中欧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08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巍巍	基金经理	2025-03-18	—	8 年	2016-07-21 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9 次，为量化策略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对上述交易均履行相应控制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中国汽车产业持续增长，1-6 月汽车产量达到 1557 万辆，同比增长 11%。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687 万辆，同比增长 36%，累计渗透率达到 44%，6 月单月渗透率更是突破 50%；而燃油车产量则为 869 万辆，同比下降 3%。近期，随着以旧换新等补贴政策的实施，车市活跃度显著提升，零售量年度增长预期由 2% 上调至 6%。市场普遍期待未来能有更多长效政策出台，如减免购车人员个税、推动新能源车下乡、优化经济型电动车驾照申领、对 200 公里以下续航的合规纯电动车免购置税，以及鼓励结婚、生育购车等措施，以进一步拉动消费、促进经济增长。

在技术创新方面，固态电池正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竞争焦点，海外龙头企业计划于 2026 年实

现初步量产，2027-2028 年全面商用。国内头部电池企业也表示，固态电池的科学难题已基本解决，当前正加速工程化和商业化进程。与此同时，自主品牌在高端市场表现突出，30 万元以上高端车型的竞争格局正在重塑，国产中高端品牌对传统豪华品牌的主导地位形成有力挑战，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日韩车企份额则被进一步蚕食。

同时，2025 年汽车行业价格战愈演愈烈，年初已有超过 30 家车企参与降价，涵盖合资、自主及新势力品牌，降价幅度从几万元到近 20 万元不等。数据显示，1-5 月汽车产业链单车收入为 32.4 万元，单车利润仅 1.4 万元，行业利润率降至 4.3%。激烈的价格战使车企和经销商陷入“越卖越亏”的困境，行业深层次结构性问题逐步显现。

2025 上半年，汽车板块在智驾平权与关税政策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呈现震荡上涨行情，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上半年累计上涨 6.53%：

一季度，龙头企业智驾平权驱动汽车板块走出大级别行情，与人形机器人概念强势表现形成强烈共振。

1 月 2 日-3 日，汽车板块跟随大盘大幅调整。1 月 9 日，行业内传出积极预期，有头部企业透露，其旗下人形机器人在 2025 年出货量将达到 5000-10000 台，到 2027 年将达到 50 万-100 万台，这一消息强化了市场对于人形机器人即将快速放量的信心，驱动汽车零部件中机器人相关标的的上涨。

2 月 6 日，国内某头部车企宣布将于 2 月 10 日召开智能化战略发布会，开创智驾新时代，让每一个人都能畅享高阶智驾。头部厂商在高阶智驾领域的正式入局，强化了市场对于智能驾驶渗透率即将快速提升的信心，其鲶鱼效应或将带动其他车企追赶，正式开启中国汽车智驾平权时代。强智能化能力的整车厂、智能驾驶零部件公司迎来上涨潮。同时，人形机器人概念火爆驱动相关汽车零部件公司股价持续上涨，汽车板块迎来智能驾驶+人形机器人强势共振行情。

二季度，汽车板块整体较为平淡，整体基调围绕关税政策博弈、价格战与反内卷展开。

4 月 7 日-9 日，受到美国加征“对等关税”、中方宣布反制的影响，全球市场大幅震荡，市场担忧汽车零部件公司美国收入敞口将大幅受损，导致汽车板块剧烈下行，盘中一度跌至 2024 年 10 月位置，几乎抹去全年涨幅。4 月 9 日，随着市场恐慌性情绪逐步消退，汽车板块迎来快速反弹。4 月 23 日至 5 月 2 日，第二十一届上海车展举办，各主机厂新车型、新技术密集发布，叠加“以旧换新”等消费刺激政策加速需求释放，汽车板块继续上行。

5 月，受益车展后新车密集催化及五一需求好转，周销量快速恢复，周度销量数据强劲催化汽车板块持续向上。5 月 23 日，某头部新能源主机厂宣布对旗下 22 款智驾车型启动限时补贴，最高价格降幅达 5.3 万元，随后超过 15 家主流车企在短短一周内相继推出促销政策。市场担忧中

国汽车市场“价格战”将持续压缩上游企业利润空间，延长上游企业账期，可能导致供应商陷入亏损和汽车质量安全问题，汽车板块开始下跌。

6月10日晚，多家车企陆续公布了向供应商支付账期不超过60天的承诺，6月11日-12日汽车板块连续上涨。而在“60天账期”落地后，由于多家供应商反馈并未收到来自主机厂关于账期调整的正式通知，市场担忧主机厂账期调整难以实质性落地、价格战仍将持续，导致汽车板块继续下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23%；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5年下半年，中国汽车市场有望在多重因素推动下保持稳健增长，零售量年度增长预期由2%上调至6%。随着以旧换新、消费刺激等政策持续发力，叠加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全年汽车销量有望再创新高，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有望持续突破50%，进一步巩固中国在全球新能源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头部车企加快智能驾驶和新车型的推出，智能化、高端化产品将成为拉动销量和提升品牌溢价的重要动力。与此同时，受益于“反内卷”政策，行业价格战或将缓和，产业链利润分配将更加向头部企业和具备技术壁垒的零部件企业集中。新车型的密集上市和智能化配置的普及，有望带动高附加值零部件需求增长，部分优质供应商有望实现业绩逆势提升。整体来看，尽管出口面临全球贸易环境和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国内市场的结构性升级和政策红利将为行业提供坚实支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投票成员包括主席、权益及固定收益研究总监、基金运营总监、监察稽核总监、风险管理总监，非投票成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包括公司高管、投资组合经理、中央交易室负责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主席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

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资 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4, 291, 523. 4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68, 994, 321. 36
其中: 股票投资		68, 994, 321. 3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
债权投资		-
其中: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24, 861. 29
应收股利		143, 977. 55
应收申购款		349, 499. 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 4. 7. 5	-
资产总计		73, 804, 183. 1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27, 548. 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 496. 14
应付托管费		6, 499. 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 468. 7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 4. 7. 6	38, 875. 20
负债合计		517, 888. 2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78,889,407.94
未分配利润	6.4.7.8	-5,603,113.02
净资产合计		73,286,294.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3,804,183.18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78,889,407.94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29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308,201.99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2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59,581,205.95 份。

2.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区间数据，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737,548.99
1. 利息收入		8,962.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8,962.0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0,885.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721,074.0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股利收益	6.4.7.14	540,188.12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5,575,619.5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9,994.44
减：二、营业总支出		221,266.48

1. 管理人报酬		114,321.2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22,864.30
3. 销售服务费		43,985.38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7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18	40,095.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8,815.4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8,815.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8,815.4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5,771,481.19	-	-	85,771,48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2,073.25	-	-5,603,113.02	-12,485,18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958,815.47	-5,958,815.4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882,073.25	-	355,702.45	-6,526,370.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265,932.63	-	-1,029,866.98	25,236,065.65
2. 基金赎回款	-33,148,005.88	-	1,385,569.43	-31,762,436.4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8,889,407.94	-	-5,603,113.02	73,286,294.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王音然

李宝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8 号文《关于准予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5,757,501.19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28871_B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5,771,481.19 份基金份额，其中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980.00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9,647,895.05 份，包含认购利息折合 2,703.37 份；C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6,123,586.14 份，包含认购利息折合 11,276.63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

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

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

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8)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001.00

等于：本金	10,000.00
加：应计利息	1.0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4,281,522.42
等于：本金	4,281,176.15
加：应计利息	346.27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291,523.4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4,569,940.95	-	68,994,321.36	-5,575,619.5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4,569,940.95	-	68,994,321.36	-5,575,619.5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14,533.05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24,342.15
合计	38,875.20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647,895.05	19,647,895.05
本期申购	1,869,699.64	1,869,699.6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09,392.70	-2,209,392.70
本期末	19,308,201.99	19,308,201.99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6,123,586.14	66,123,586.14
本期申购	24,396,232.99	24,396,232.9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938,613.18	-30,938,613.18
本期末	59,581,205.95	59,581,205.95

注：1、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5,771,481.1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980.00 份基金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80,869.52	-1,303,675.38	-1,384,544.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46.97	21,793.21	22,940.1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01.79	-70,609.76	-72,411.55
基金赎回款	2,948.76	92,402.97	95,351.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9,722.55	-1,281,882.17	-1,361,604.72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02,326.36	-4,271,944.21	-4,574,270.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481.57	316,280.70	332,762.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081.27	-919,374.16	-957,455.43
基金赎回款	54,562.84	1,235,654.86	1,290,217.7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5,844.79	-3,955,663.51	-4,241,508.30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72.5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7,389.52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8,962.09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3,456,290.8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4,098,814.51
减：交易费用	78,550.3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21,074.05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40,188.1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40,188.12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5,619.59
股票投资	-5,575,619.5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575,619.59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749.72
基金转换费收入	244.72
合计	9,994.44

6.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4,533.05
信息披露费	24,342.15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195.00
开户费	400.00
证券组合费	625.32
合计	40,095.5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4,321.2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882.1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5,439.1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E\times 0.5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864.3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A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C	合计
招商银行	-	513.74	513.74
中欧财富	-	53.33	53.33
合计	-	567.07	567.07

注：本基金 A 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25%。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3 月 1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1.79%	

注：1、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基金管理人通过相关销售商渠道投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3、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0	1,572.5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确立公司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策略，并就风险控制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督察长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

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及专项检查 and 反馈。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层面金融工具投资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以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股票及信用状况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股票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公开发行上市且可自由流通的品种。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资产比例较低，未对组合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附注 6.4.12 披露的流通受限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291,523.42	-	-	-	4,291,52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8,994,321.36	68,994,321.36
应收股利	-	-	-	143,977.55	143,977.55
应收申购款	-	-	-	349,499.56	349,499.56
应收清算款	-	-	-	24,861.29	24,861.29

资产总计	4,291,523.42	-	-	69,512,659.76	73,804,183.1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27,548.92	427,548.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2,496.14	32,496.14
应付托管费	-	-	-	6,499.26	6,499.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468.74	12,468.74
其他负债	-	-	-	38,875.20	38,875.20
负债总计	-	-	-	517,888.26	517,888.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91,523.42	-	-	68,994,771.50	73,286,294.9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交易性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976,783.00	-	26,976,783.00
应收股利	-	143,977.55	-	143,977.55
资产合计	-	27,120,760.55	-	27,120,760.5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7,120,760.55	-	27,120,760.55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且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外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356,038.03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356,038.03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8,994,321.36	9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8,994,321.36	94.1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3,589,309.10

	5%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3, 589, 309. 10

6. 4. 14 公允价值

6. 4. 14.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 4. 14.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 4. 14. 2.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68, 994, 321. 36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68, 994, 321. 36

6. 4. 14.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 4. 14.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 4. 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 4. 15.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 4. 15. 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 4. 15. 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8,994,321.36	93.48
	其中：股票	68,994,321.36	93.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91,523.42	5.81
8	其他各项资产	518,338.40	0.70
9	合计	73,804,183.18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6,976,783.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6.8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017,538.36	57.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2,017,538.36	57.33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25,772,883.00	35.17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1,203,900.00	1.64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地产业	-	-
合计	26,976,783.00	36.8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11	比亚迪股份	52,500	5,864,775.00	8.00
1	002594	比亚迪	12,700	4,215,257.00	5.75

2	02015	理想汽车-W	64,000	6,245,120.00	8.52
3	09868	小鹏汽车-W	74,600	4,802,748.00	6.55
4	601127	赛力斯	35,200	4,728,064.00	6.45
5	00175	吉利汽车	269,000	3,913,950.00	5.34
6	600418	江淮汽车	78,400	3,143,056.00	4.29
7	000625	长安汽车	217,700	2,777,852.00	3.79
8	601633	长城汽车	60,900	1,308,132.00	1.78
8	02333	长城汽车	102,500	1,129,550.00	1.54
9	000338	潍柴动力	110,800	1,704,104.00	2.33
9	02338	潍柴动力	39,000	567,060.00	0.77
10	600660	福耀玻璃	28,500	1,624,785.00	2.22
10	03606	福耀玻璃	10,800	551,988.00	0.75
11	601058	赛轮轮胎	125,800	1,650,496.00	2.25
12	601689	拓普集团	34,700	1,639,575.00	2.24
13	600066	宇通客车	63,500	1,578,610.00	2.15
14	09863	零跑汽车	29,400	1,466,472.00	2.00
15	600741	华域汽车	67,900	1,198,435.00	1.64
16	600733	北汽蓝谷	160,000	1,179,200.00	1.61
17	002472	双环传动	32,400	1,085,076.00	1.48
18	601238	广汽集团	106,200	795,438.00	1.09
18	02238	广汽集团	100,000	262,000.00	0.36
19	002920	德赛西威	10,200	1,041,726.00	1.42
20	603596	伯特利	18,900	995,841.00	1.36
21	601799	星宇股份	7,000	875,000.00	1.19
22	002126	银轮股份	35,900	871,652.00	1.19
23	600699	均胜电子	43,800	763,872.00	1.04
24	601777	千里科技	86,500	734,385.00	1.00
25	603179	新泉股份	15,200	713,944.00	0.97
26	00425	敏实集团	34,000	694,620.00	0.95
27	03808	中国重汽	30,500	636,840.00	0.87
28	600166	福田汽车	227,200	615,712.00	0.84
29	688208	道通科技	19,830	606,798.00	0.83
30	000981	山子高科	263,100	602,499.00	0.82
31	000581	威孚高科	27,500	520,850.00	0.71
32	601966	玲珑轮胎	35,000	513,450.00	0.70
33	002984	森麒麟	27,200	510,000.00	0.70
34	000951	中国重汽	28,800	506,304.00	0.69
35	000559	万向钱潮	63,200	483,480.00	0.66
36	603997	继峰股份	33,300	434,232.00	0.59
37	01114	BRILLIANCE CHI	134,000	388,600.00	0.53
38	600933	爱柯迪	23,600	377,836.00	0.52
39	002906	华阳集团	11,300	367,363.00	0.50
40	000800	一汽解放	47,100	323,106.00	0.44

41	00489	东风集团股份	100,000	315,000.00	0.43
42	688612	威迈斯	10,914	291,840.36	0.40
43	600006	东风股份	38,300	276,909.00	0.38
44	603305	旭升集团	18,200	237,510.00	0.32
45	603786	科博达	3,900	216,099.00	0.29
46	601163	三角轮胎	15,300	214,965.00	0.29
47	000550	江铃汽车	8,700	176,871.00	0.24
48	01958	北京汽车	78,000	138,060.00	0.19
49	603730	岱美股份	20,600	117,214.00	0.16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11	比亚迪股份	8,798,734.38	12.01
1	002594	比亚迪	6,957,129.00	9.49
2	02015	理想汽车-W	7,223,186.40	9.86
3	09868	小鹏汽车-W	6,893,944.97	9.41
4	00175	吉利汽车	5,259,954.45	7.18
5	601127	赛力斯	5,171,470.00	7.06
6	601633	长城汽车	1,807,872.00	2.47
6	02333	长城汽车	1,778,248.03	2.43
7	000625	长安汽车	3,239,993.00	4.42
8	600418	江淮汽车	2,967,391.00	4.05
9	000338	潍柴动力	2,084,770.00	2.84
9	02338	潍柴动力	718,017.61	0.98
10	600660	福耀玻璃	2,032,871.00	2.77
10	03606	福耀玻璃	707,143.28	0.96
11	601689	拓普集团	2,191,537.00	2.99
12	601058	赛轮轮胎	2,153,852.00	2.94
13	600066	宇通客车	1,915,729.00	2.61
14	09863	零跑汽车	1,759,156.70	2.40
15	600733	北汽蓝谷	1,548,409.00	2.11
16	601238	广汽集团	1,039,877.00	1.42
16	02238	广汽集团	365,844.02	0.50
17	600741	华域汽车	1,389,908.00	1.90
18	002472	双环传动	1,383,940.00	1.89
19	603596	伯特利	1,360,203.00	1.86
20	002920	德赛西威	1,278,239.00	1.74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11	比亚迪股份	2,109,770.54	2.88
1	002594	比亚迪	1,936,520.00	2.64
2	02015	理想汽车-W	965,381.96	1.32
3	00175	吉利汽车	850,559.91	1.16
4	09868	小鹏汽车-W	824,604.80	1.13
5	601127	赛力斯	745,079.00	1.02
6	600660	福耀玻璃	386,418.00	0.53
6	03606	福耀玻璃	143,161.59	0.20
7	600418	江淮汽车	436,224.00	0.60
8	09863	零跑汽车	421,421.05	0.58
9	02333	长城汽车	247,247.46	0.34
9	601633	长城汽车	167,505.00	0.23
10	000625	长安汽车	396,247.00	0.54
11	000338	潍柴动力	242,316.00	0.33
11	02338	潍柴动力	100,916.79	0.14
12	601058	赛轮轮胎	244,823.00	0.33
13	600066	宇通客车	229,470.00	0.31
14	600741	华域汽车	174,116.00	0.24
15	601238	广汽集团	116,226.00	0.16
15	02238	广汽集团	57,359.19	0.08
16	600733	北汽蓝谷	169,095.00	0.23
17	002472	双环传动	158,798.00	0.22
18	603596	伯特利	151,750.00	0.21
19	002126	银轮股份	149,943.00	0.20
20	601689	拓普集团	121,429.00	0.17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8,668,755.4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456,290.8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此基础上，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24,861.29
3	应收股利	143,977.5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49,499.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8,338.4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A	1,373	14,062.78	10,000,000.00	51.79%	9,308,201.99	48.21%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C	16,875	3,530.74	0.00	0.00%	59,581,205.95	100.00%
合计	18,248	4,323.18	10,000,000.00	12.68%	68,889,407.94	87.3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A	100,005.00	0.52%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C	0.00	0.00%
	合计	100,005.00	0.1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A	0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A	0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2.68%	10,000,000.00	12.68%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2.68%	10,000,000.00	12.68%	三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A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647,895.05	66,123,586.1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869,699.64	24,396,232.9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209,392.70	30,938,613.1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19,308,201.99	59,581,205.9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06-10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部分业务内控管理不完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束后，公司即成立整改小组，制定整改措施包括制度修订、人员培训宣导和强化内部检查等。针对涉及的问题，公司已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至上海监管局。
其他	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3	102,125,046.27	100.00	21,696.11	100.00	本报告期新增3个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被动股票型基金不适用）。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被动股票型基金不适用）。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02-12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02-12
3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02-12
4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02-12
5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02-12
6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02-12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02-22
8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03-11
9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03-19
10	中欧恒生沪深港汽车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05-09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06-03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06-0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存在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本基金批复文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2、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3、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